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站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泽州县集用（2014）第0007号	泽州县靳庄永华工贸有限公司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140525108218JB00072W000000000	泽州县巴公镇靳庄村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自然资源乡镇综合所巴公工作站

2025年12月15日

